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張惠雯 23803834
電子郵件：olive0614@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主綜督字第110060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總處實地查核部分機關109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一、本總處實地查核部分機關109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發現共同性缺失如下，請檢視貴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是否存有類此缺失情事，並督導確依規定落實辦理，以發揮內部控制實質有效：

- (一)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上年度部分風險項目新增之控制機制，未滾動納入當年度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部分風險項目無新增控制機制，殘餘風險值卻降低。
- (二)未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未訂定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計畫、自行評估計畫之評估範圍未涵蓋內部各單位；稽核計畫未明確稽核期間、稽核範圍僅限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稽核報告未記載稽核結論等。
- (三)未落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範圍未將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



能單位與上級及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辦理情形一併納入追蹤；未落實每半年定期追蹤內部控制缺失與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四)未落實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作業：補(捐)助案件於核定階段未確實透過CGSS查詢；未檢附查詢結果。

二、行政院已整合完成政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制，請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落實辦理各項工作。

三、為強化跨機關補(捐)助資訊共享，請確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辦理案件登載及查詢。

正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